

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求，经慎重考虑，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0年2月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目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